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G 泰达 公告编号：2006-22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、孟群先生、吴树桐先生、许育才先生、周立先生、邢吉海先生、涂光备先生、沈福章先生和罗永泰先生共计 9 名，无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情况。本公司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 9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，现公告如下：

1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，发行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，单笔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《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》执行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1)、目的及用途：主要用于公司贯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建设、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、南京新城项目所需资金，以及用于归还到期贷款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，降低资金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《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》，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。

(2)、发行价格：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一般在同期央行票据利率上浮一定幅度基础上，参考企业的评级标准，由公司和承销机构商定。但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远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是一种低成本融资方式；

(3)、发行规模：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；

(4)、主承销商：公司根据综合融资成本最低的原则，确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，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；

(5)、发行时间：2006 年内；

(6)、发行期限：1年

(7)、批准或授权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发行。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，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、利率、期限，以及制作、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。

2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营业范围的议案。即：

将原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的营业范围内容中删掉：“医疗卫生洁净用品”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3、为上述两项事宜，订于2006年8月3日上午9时在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二楼报告厅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事宜详见“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年7月19日